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零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韋國洪議員,SBS,JP(主席)
彭長緯議員,BBS,JP(副主席)
陳國添議員,MH
陳盧燕冰議員,MH
陳敏娟議員
陳業文議員
鄭楚光議員
鄭則文議員
程張迎議員,MH
方玉輝議員
何厚祥議員,MH
何國華議員
簡松年議員,BBS,JP
林松茵議員
林康華議員,MH
林大輝博士,BBS,JP
劉偉倫議員
羅光強議員
李子榮議員
李錦明議員,MH
李有全議員
梁志堅議員,MH
梁志偉議員
梁家輝議員
莫錦貴議員,BBS

出席者

龐愛蘭議員,JP

潘國山議員

葛珮帆博士,JP

蕭顯航議員

鄧永昌議員

湯寶珍議員,MH

蔡亞仲議員

衛慶祥議員

黃澤標議員

黃嘉榮議員

黃戊娣議員,BBS,MH,JP

胡永權議員

楊祥利議員

楊文銳議員

楊倩紅議員,MH

姚嘉俊議員

余秀珠議員,MH,JP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梁阮潔明女士(秘書)／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杜彭慧儀女士,JP

許國新先生

穆敬賢先生

馬志豪先生

陳雪貞女士

劉志豪先生

林冰進先生

陳升惕先生

黃顯強先生

譚志偉先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民關係主任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社會福利署署理沙田區福利專員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沙田及馬鞍山)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二)

列席者

李永華先生
陳嘉齡先生
許惠強先生
馬少文先生

李就勝先生

職銜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新界東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應邀出席者

區載佳先生,JP
關劍青先生
麥苑媚女士
陳甘美華女士,JP
梁卓偉教授,JP
陳智遠先生
葉家昇先生

職銜

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
屋宇署署長行政助理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治助理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

未克出席者

盧偉國博士,BBS,MH,JP (已有告假)
梁永雄議員 (")

負責人

主席代表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歡迎屋宇署署長區載佳先生、高級結構工程師關劍青先生及署長行政助理麥苑媚女士出席會議，簡介該署的職能及工作。他又歡迎社會福利署署理沙田區福利專員林冰進先生、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李永華先生及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陳嘉齡先生出席會議。

通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區議員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接獲下列兩位議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盧偉國博士	前往日本公幹
梁永雄議員	身體不適

大會通過上述兩位議員的請假申請。

(鄭則文議員、梁志偉議員、梁家輝議員、湯寶珍議員和容溟舟議員此時抵達。)

屋宇署署長到訪

4. 區載佳先生表示是次到訪主要向區議會簡介屋宇署的工作及聽取議員意見。他簡介的重點如下：

(a) 署方的主要職責是執行《建築物條例》，監管私人樓宇及相關建築工程、推廣樓宇安全，以及釐定和施行安全、衛生及環境方面的建築標準，以改善建築環境的質素。新建樓宇方面，署方負責審批建築圖則，並在工程進行期間執行監察，審查地盤安全，待新樓宇落成後發出“入伙紙”。至於現存樓宇，署方會採取執法行動，減少僭建物和廣告招牌造成的危險和滋擾，以及推廣妥善維修和保養樓宇、排水管及斜坡；

(b) 在清拆僭建物及樓宇維修方面，署方於二零零一年經廣泛諮詢後訂定有關僭建物的執法政策，優先執法即時取締新建或有危險的僭建物。對於不屬即時取締的項目，例如一些沒有危險亦不阻礙走火通道的天台或平台僭建物，署方會發出“警告通知”，並在土地註冊處登記於業權上，其餘項目則暫緩執法。署方自二零零一年起執行大規模執

法行動，每年在各區揀選約 1 000 幢目標樓宇，清拆外牆僭建物和樓宇內公用部分有危險的僭建物。署方至今共清拆約 40 萬個僭建物，沙田區則有 272 幢私人樓宇被選為目標樓宇。另外，署方每年亦會揀選 150 幢樓齡較高或日久失修的目標樓宇，推行樓宇統籌維修計劃，並聯同其他政府部門鼓勵業主自行維修樓宇，其中 23 幢目標樓宇位於沙田區；

- (c) 自去年起，政府撥出共 25 億元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資助樓齡超過 30 年的樓宇進行維修，資助額達維修費用八成。對於符合資格及接獲修葺令的舊樓，如業主無力統籌維修工程，署方會負責維修工作，並在完成工程後向業主收回兩成的維修費用；
- (d) 原定為期十年的大規模僭建物執法行動將於明年結束，但年初發生馬頭圍道塌樓事件後，政府已檢討有關樓宇安全和僭建物的執法政策，並於施政報告中公布針對樓宇安全和僭建物推行的四方面措施，包括立法、執法、支援及公共教育和宣傳：
 - (i) 立法方面，立法會已於去年通過法例，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有關法例將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面實施，容許業主無須事先獲屋宇署批准圖則，只要聘請合資格人士便可進行小規模的建築工程，例如冷氣機架、曬衣架和小型窗簷等。有關制度不但可保證小型工程質素，又避免業主非法進行上述小型工程，以減少僭建物。另外，署方正推動落實強制驗樓計劃，有關條例草案正由立法會審議，期望於下年底實施。計劃主要針對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署方每年會揀選 2 000 幢該類型樓宇，要求業主聘請合資

格專業人士檢驗樓宇安全，並作出適當維修。另一方面，署方亦會推出強制驗窗計劃，針對樓齡達十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署方每年會揀選 5 800 幢該類型樓宇，強制要求有關業主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士檢查和維修大廈窗戶，以確保安全；

- (ii) 執法方面，過去十年雖然署方已清拆不少較高危的僭建物，但仍有為數不少的僭建物可能引致其他的樓宇問題。因此，署方將於明年起擴大清拆僭建物的執法範圍，包括向位於天台、平台、後巷和天井的僭建物發出清拆令，署方每年將揀選及巡查 500 幢有該類型僭建物的樓宇進行大規模清拆行動。鑑於公眾關注，明年起署方會對“劏房”採取大規模執法行動，由署方揀選和巡查目標樓宇，針對“劏房”引起的樓宇安全問題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樓宇結構、水渠漏水和走火安全等；
- (iii) 支援方面，署方、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現各自管理不同的貸款基金或資助計劃，幫助業主改善樓宇安全。政府正聯同房協和市建局，整合上述支援計劃，提供一站式服務，方便業主申請貸款和資助。另外，署方獲得房協及市建局的協助，對獲發清拆令或修葺令的業主提供技術和財政上支援，以完成清拆或維修工作；以及
- (iv) 公共教育和宣傳方面，署方會向業主介紹及解釋樓宇維修的重要性，期望業主積極負起維修保養物業的責任。

5. 主席表示會議議程緊迫，希望各位議員精簡發言。他又指出本月二十一日一份報章報導其住所天台有違例建築物(違建物)，並經署方證實為僭建。他即

時聯絡署方澄清所指的違建物是裝有滑輪的有蓋流動支架，但署方表示有關事宜屬沙田地政處(地政處)的工作範疇。他隨後亦聯絡地政處，該處亦安排職員到其住所查證。他希望兩個部門可釐清流動支架是否違例。若無違例，他希望署方及地政處可代為澄清。

6. 鄧永昌議員表示不論舊樓或新落成樓宇均普遍出現滲水問題。署方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成立聯合辦事處(聯辦處)處理大廈滲水問題，但效率不高。他曾協助處理一宗滲水個案，由於業主並不合作，歷時六年仍未能解決。他認為現時尋找滲水源頭的方法落後，輪候時間太久，令業主間關係進一步惡化。他認為署方應採用更先進的設備，加快處理個案，並考慮成立小組專門處理個案，甚至設立調解機制，由政府部門聯同當區議員、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互助委員會代表等積極介入。他又建議設立維修基金，資助業主以科學方法找尋滲水源頭，解決長期困擾住戶的問題。

(陳升惕先生此時離席。)

7. 黃嘉榮議員表示作為區內最大型屋苑的法團主席，不時處理大廈滲水個案。他認為現行測試滲水源頭方式需時過久，亦須滲水單位業主/住戶合作才能進行測試和維修，對受影響業主/住戶造成長時間滋擾。他希望聯辦處引進新技術及專業人士，加快尋找滲水源頭。另外，他建議部門引入個案仲裁機制，盡快處理滲水個案，並加強宣傳教育，促使業主以合作態度處理問題。他又建議業主成立大廈緊急維修基金，以便迅速解決滲水問題。

(衛慶祥議員此時抵達。)

8. 楊倩紅議員關注危險招牌墮下引致傷亡問題，並擔心舊式樓宇外牆加裝大型招牌的安全性。她表示署

方考慮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簡化安裝招牌的程序，但無助改善安裝招牌的安全問題。她詢問署方有否考慮檢查新建成招牌，確保其合法及安全程度，甚至設立招牌登記制度，協助追查招牌擁有人，以便跟進。

9. 楊文銳議員表示房屋署不會跟進已出售屋苑或居者有其屋單位的維修。如上述單位出現滲水，房屋署、聯辦處及相關法團均表示無法處理個案。他曾向聯辦處查詢處理滲水問題的運作及如何與房屋署協調，但前線員工未能解答有關技術問題的跟進安排和協調個案視察。另外，他詢問署方及其他部門會否就處理滲水問題加強對法團的宣傳教育工作。

10. 鄭楚光議員表示，其選區內康林苑三幢大廈自二零零五年起出現外牆石屎剝落問題，署方亦要求法團處理，但現時剝落情況仍然嚴重，甚至有鋼筋外露。他希望署方跟進上述事宜，要求法團首先圍封未維修的大廈外牆，以免石屎由高處墮下，危害居民安全。

11. 黃戊娣議員表示，她經常處理租置公屋的滲水個案，不少情況是涉及滲水的兩個單位業權分別屬房屋署及住戶，房屋署及管理公司均推卸責任，以致問題未能解決。此外，她收到居民投訴，指聯辦處經常派出經驗不足的員工調查滲水個案。她詢問署方情況是否屬實。

12. 林松茵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廈滲水問題屬民生議題，沙田區的情況亦嚴重。現時政府提供不少維修基金協助業主維修屋宇，但未能解決滲水問題，以致維修工程完成後仍有滲水，她希望署方積極協助居民處理滲水問題。她同意有議員表示滲水問題長期困擾住戶，同時影響鄰里關係，而租置公屋因建屋質素問題，滲水情況亦嚴重；以及

(b) 根據過往經驗，聯辦處處理個案時會分階段測試，再回覆業主就滲水問題尋求第三者協助。由於業主缺乏這方面的資訊，感到徬徨和無助。她建議署方為業主提供更多資訊，協助他們處理滲水問題。

13. 何厚祥議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a) 希望聯辦處加入水務署代表，協助處理水管漏水引致的滲水問題。署方作為樓宇結構的專業部門，應擔當主導角色，將首兩階段的滲水測試程序合併，由署方及食環署同步進行，提高處理個案的效率；

(b) 不少舊樓店鋪的業主/租戶在簷篷底安裝重型冷氣機，他擔心樓宇結構受影響，以致物件從高處墮下，造成意外。他表示大圍區亦有不少樓宇有上述情況，希望署方關注及跟進問題；以及

(c) 區內不少屋苑樓齡達 20 年，須進行大型維修，署方及房協均有提供維修資助，但部分小業主仍難以負擔，他希望署方爭取更多資源，為沒有經濟能力應付維修的小業主提供更多資助。

14. 陳敏娟議員表示有不少居民反映，指聯辦處在處理大廈滲水問題時，在時間、人手支援及滲水測試技術等方面未如理想，不少個案因聯辦處未能查出滲水源頭，問題日益嚴重，令業主感到失望及徬徨，長年受到困擾。她希望聯辦處加強人手，提升滲水測試技術，積極解決問題。她詢問聯辦處會否設定時限要求滲水單位業主回覆，以便跟進。她又要求署方制定可行策略，以解決問題。

15. 陳國添議員認同何厚祥議員意見，希望聯辦處加入水務署代表，協助處理水管漏水引致的滲水問題。他表示其選區內不少樓齡達數十年的樓宇出現滲水問

題多年，且日益嚴重。在處理滲水問題上，聯辦處未能發揮效用，只採取拖延策略。測試報告在數月後才能提交，而合約員工離職後，新員工尚未熟識運作，延誤跟進行動，以致積存更多個案。他希望署方解決聯辦處的人手安排，以應付日益嚴重的問題。

16. 鄭則文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不少僭建物個案涉及加裝冷氣機或加建陽台，若個案出現於私人屋苑，主要由相關法團監管。雖然法團已向署方反映，但政府人手不足，個案歷時多年仍未處理。他詢問若業主無視法團警告，未有拆除僭建物，一旦發生意外，應由法團或是業主負上法律責任；以及
- (b) 對於署方設立組織監管違建物，他認為屬架床疊屋的做法，現存法例已可處理僭建物問題，只是執法不力，業主漠視部門的警告，未有清拆僭建物。他詢問署方有何策略解決問題。

17. 程張迎議員表示十分關注大型招牌和招牌幕牆對樓宇結構的影響，以及招牌產生的光污染對居民的滋擾，希望政府規管上述事宜。市民普遍認為署方執行《建築物條例》力度不足。他亦同意其他議員的意見，認為聯辦處處理滲水個案的效率令市民失望。此外，他曾接觸部分上訴個案，署方要求單位業主拆除僭建物，但有關業主在單位發出“入伙紙”至今數十年未曾作出改動，署方的要求對有關業主極不公平，應檢討最初為何向有僭建物的單位發出“入伙紙”，並非將責任推卸給業主。他支持署方加強對僭建物的執法，但希望部門檢討執法效率。

18. 劉偉倫議員表示，區內僭建物問題並不嚴重，主要集中在工廠大廈(工廈)。他以往曾於工廈設辦事處，但因天台有僭建物而遷出，擔心一旦發生火警，

逃生會有困難。他就上述事宜要求消防處及署方跟進，但部門互相推卸責任，投訴至今接近一年，違建物仍然存在。若發生嚴重意外，相關部門是否需要承擔責任，他詢問署方處理工廈違建物的策略，會否訂立長遠的改善方案，以根治問題。

19. 容溟舟議員對聯辦處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主要找出因去水管漏水所引致的滲水問題，但忽略來水管的滲漏。二十多年前興建的樓宇，來水管大多以鐵鑄造，現時水管陸續出現鏽蝕損壞情況，加上水管藏於牆身，要找尋滲水根源更為困難。由於聯辦處並無水務署代表，部分懷疑為來水管漏水的個案，亦無法解決。有業主依照建議聘請專業公司測試滲漏來源及提交報告，但聯辦處未有跟進，並要求業主尋求法律意見。他認為聯辦處應積極協助業主跟進滲水問題；
- (b) 應引入紅外線等測試滲水技術，以便迅速解決滲水問題；以及
- (c) 浪費不少時間聯絡滲水單位的業主，他認為應盡早找出滲水源頭，根治問題，署方可向其他政府部門尋求協助，甚至考慮聘請顧問研究處理滲水問題的方法，迅速解決影響民生的滲水問題。

(簡松年議員此時抵達，林大輝博士此時離席。)

20. 衛慶祥議員認同聯辦處處理滲水個案的時間過長，令居民飽受困擾。他表示問題並非來自員工或部門的協調，而是租戶或業主不合作，以致個案未能解決。他詢問現行法例可否阻止租戶或業主拖延處理滲水問題。他指出區內兩所幼稚園於20年前獲署方確認有僭建物，至今仍然存在，但無法得知該僭建物的危險程度。他詢問署方可否要求業主在指定時間內清拆無即時危險的僭建物，否則應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21. 李子榮議員讚賞署方在地區的工作成果，亦感謝署方派代表參與區內大廈管理比賽的評審工作。他認為小型工程承辦商註冊計劃反應欠佳，希望署方鼓勵業界參與，並詢問計劃實施後，市民如何得知承辦商的註冊資格。此外，他希望署方爭取更多資源，加強巡查本港僭建物，保障市民生命安全，尤其是優先處理在工廈及舊式樓宇外牆安裝的冷氣機水塔或其他重型裝置。他又建議署方引入超聲波測漏技術，協助找尋滲水源頭。

22. 主席補充，早前與發展局局長舉行會議，局長亦非常關注政府處理大廈滲水的工作，並表示會加強該方面的支援。

23. 區載佳先生感謝各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署方於檢討相關工作時會一併考慮。他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就僭建物方面，署方現時外判視察樓宇的工作和協助清拆行動的行政工作。在過去十年的清拆行動中，署方主要針對大廈外牆的僭建物，包括鐵籠、花架及大型的冷氣機支架和簷篷等，並已清拆大部分較高危的僭建物。清拆行動亦包括工廈，但相對於住宅大廈，本港工廈的數目較少。自去年起，署方已擴大清拆行動範圍，把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潛在危險的天台屋及平台屋等納入清拆目標，當中不少為位於工廈的；

(b) 署方確認建築物為合法建築後，才會發出“入伙紙”。僭建物主要是大廈批准圖則中未有出現即發出“入伙紙”後才加建的建築物。對於上述提及的個案，他相信有關業主需要負責清拆僭建物，而非承擔興建該僭建物的責任。另一方面，單位內的僭建物由業權人士負責，但位於公共地方的僭建物則由法團負責。由於暫未有相關資料，未能即時回覆康林苑大廈外牆的個案，但會安排職員跟進；

- (c) 招牌方面，署方現時每年清拆約 1 600 個棄置或危險招牌，亦有執法行動清拆大型違建招牌。由於本港招牌數目太多，署方估計現時本港仍有約 19 萬個僭建招牌。因此，署方計劃訂立招牌管制制度，要求僭建招牌業主聘請合資格人士檢查招牌，並提交證明書。署方核實招牌的安全後，才容許該招牌繼續存在，除了保障公眾安全，亦可取得全港僭建招牌的資料；
- (d) 至於大廈滲水問題，聯辦處主要根據《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針對影響公共衛生的滲水個案執法，並由食環署人員負責執行，屋宇署人員則負責調查和測試以協助找尋滲水源頭。由於需要清楚確定滲水源頭食環署人員才可根據上述條例執法，屋宇署方面會採用不同的非破壞性測試方法，例如色粉及地台蓄水測試等，測試亦包括來水管。一旦發現滲水源頭為來水管，聯辦處會將個案轉介水務署跟進。由於現時法例只容許水務署處理浪費食水的漏水個案，如來水管的滲漏未有浪費食水，水務署亦無權處理。此外，屋宇署數年前曾聘請顧問研究滲水測試方法，現行的滲水測試方法亦是顧問建議。署方不斷研究新的測試方法，優化聯辦處的工作效率。據了解，紅外線測試方法只可了解表面濕度的情況，卻未能清楚確定滲水源頭。另一方面，聯辦處亦會處理租置公屋的滲水個案，若滲水源頭來自公屋單位，個案將交由房屋署跟進；以及
- (e)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將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面實施，署方會加強宣傳，讓業主得悉制度內容。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工作已於去年展開，現時約有 1 000 名小型工程承建商已註冊，署方正積極與小型工程從業員工會合作，吸引更多承建商註冊。署方會為已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編製名冊，並上載網頁，供市民查閱，已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亦會獲發證書，市民可要求承建商出示證書。

24. 主席希望署方及地政處可於會後跟進其他個案，並以信函回覆其住所天台的流動建築物是否合法。他宣布是項議程結束討論，並多謝署長及其代表出席會議。

(區載佳先生、關劍青先生和麥苑媚女士此時離席。)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到訪

25.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出席會議，與議員就地方行政交流意見。

26. 陳甘美華女士表示，是次拜訪主要與沙田區議會就民政事務交流意見，並以投影片簡介地方行政的理念和實踐進度，重點如下：

理念與實踐

- (a) 政府由今屆區議會開始增加區議會的權力和資源，以強化區議會角色，以上安排是源自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行政長官認為地方行政是政府施政的根基，而根基必須穩固，政府施政才能順利落實。上至行政長官，下至地區民政事務專員和署方同事，都是區議會的合作夥伴，亦非常重視與地區團體的聯繫；
- (b) 在落實地方行政理念方面，在今屆區議會，行政長官親自主持兩次地方行政高峰會(高峰會)，署方每月亦與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舉行例會，就政府推出的重要政策及社會上重要課題邀請有關局長向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匯報，以及互相交流。為加強與區議會和地區的聯繫，行政長官及所有局長經常到各區探訪。二十多個提供前線服務的部門首長亦會在每屆區議會探訪十八個區議會，她今次亦依照有關安排到訪區議會。另外，政府

在地區小型工程和社區參與活動方面增撥資源，並由今屆區議會開始給予區議會管理地區設施的權力；

地區小型工程

- (c) 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方面，署方希望區議會盡量推展“亮點工程”。過去 20 年，署方在地區層面推行的工程規模較小，希望增加撥款後，區議會所推展的工程是從整區的利益出發，而不是側重於個別選區，讓市民獲益更大，並感受到區議會在建設方面的效益。她表示沙田區議會在落實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不遺餘力，在區內推行多項亮點工程；

社區參與活動

- (d) 署方希望市民積極參與區議會推行的社區參與活動，她讚賞沙田區所舉辦的各類型活動均配合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署方今年獲財政司司長一次過撥款推行額外的社區參與活動，沙田區亦能善用上述額外撥款，配合市民參與活動的理念，舉行多元化活動；
- (e) 署方亦利用部分額外撥款為區議會的地區參與活動塑造形象，聘請顧問設計繽紛融和、社區參與四大主題的品牌。署方期望將來區議會的活動繼續善用上述品牌，讓區議會的工作及活動更深入民心；

地區設施管理

- (f) 地區設施的管理概念須與時並進，結合硬件及軟件，以發揮最大效益。硬件方面必須做好基本設施管理，利用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提升社區

會堂設施。軟件則是團結地區或專業藝術團體，在特定日子在各會堂舉行社區參與活動或表演，吸引市民利用地區設施和參與社區活動，令市民的生活更多姿多采。她希望區議會朝著上述方向參與地區設施管理工作，並表示沙田區議會在這方面的工作非常出色，以小型工程撥款提升沙田社區會堂設施，迎合高質素的活動；以及

區議會角色演變

(g) 區議會的角色日趨重要，除了擔當諮詢角色外，政府亦視區議會為施政伙伴，對於全港性的政策，政府期望與區議會攜手解決市民關注的事宜及難題。

27. 主席表示，行政長官非常重視地方行政，今屆區議會已舉辦兩次高峰會，讓議員提出意見，與政府共同解決民生事宜，包括區內長久未能解決的民生問題。他多謝署方就高峰會的安排。

28. 李子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希望政府盡快成立監控物業管理的監管局及實施發牌制度，規範及加強監管業界的運作，並在落實有關安排上徵詢區議會意見；

(b) 希望署方設立專責小組，加快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條例)(第 344 章)，就法團、業主委員會及物業管理公司在處理業主大會授權書、監察投票及選舉法團委員會的事宜上，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則。他本人亦樂意參與小組工作；以及

(c) 支持政府申辦二零二三年亞洲運動會，沙田區更可協辦划艇、單車、羽毛球及馬術體育比賽。

(莫錦貴議員此時離席。)

29. 湯寶珍議員表示，條例對法團的組成及職權訂下規限，以致不少地區居民團體為爭取大廈管理權而出現糾紛。署方雖然制定條例，卻未能有效監控法團運作。她知悉一個法團有過半數委員辭職，並停止運作達兩年，任由物業管理公司自行操控，亦沒有公布辭職委員名單，最終屋苑業主須自費入稟法庭委任代理人，才能重新選舉新一屆法團。她認為條例應賦予署方和各區民政事務處權力，就上述情況解散已停止運作的法團及協助業主召開業主大會。她表示新落成的樓宇會由發展商代業主委任物業管理公司，但業主須有 50% 業權份數才能更換物業管理公司。她認為政府應訂下物業管理公司的聘用期限，讓業主有權自行聘任。

30.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所限，希望往後發言的議員不要重複較早前提出的意見。他補充，早前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已就申辦二零二三年亞洲運動會舉行擴大會議，李子榮議員當天未能出席，未有在委員會上發表意見。

31. 蕭顯航議員支持政府推出打擊“發水樓”的措施，希望可加大力度，消除不公平現象。他表示法團須取得 50% 以上的業權份數才可辭退物業管理公司，由於大業主或發展商可能仍持有部分或大部分業權，要取得足夠業權份數是非常困難。另一方面，如物業管理公司希望推倒法團，只要有 10% 業權人士出席及 20% 出席人士贊成，便可解散法團。他認為以上情況反映條例的不公平現象，希望政府加快檢討條例，消除不公平情況。他表示物業管理公司的收益非常龐大，只向所屬公司負責，但無須向居民負責。

32. 衛慶祥議員希望區議會在討論議題時，相關部門應派員出席會議。出席的官員亦應積極及主動回應議員提問。另外，部門首長應預留充足時間出席區議會會議，如時間未能配合，可另作安排，相信議員亦樂意配合。

33. 容溟舟議員表示尊重政府給予原居民殮葬權利，但其選區富安花園的 100 米範圍內，有大水坑村原居民的殮葬區，過去數年不斷有祭祀儀式舉行，令富安花園居民感到不安。近期一項地區小型工程更觸發矛盾，他希望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協助疏導市民情緒，但現時仍未有滿意的安排及答覆。他表示如署長希望聆聽居民意見，可以接見居民，解決大水坑殮葬及祭祀問題。政府現時鼓吹以火化處理遺體，署方可建議原居民採用上述方法，避免問題擴大。

34. 何厚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作為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他十分支持政府強化區議會角色，讓區議會自行推動地區小型工程，改善地區設施，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他希望政府考慮進一步強化區議會角色，讓區議會參與管理沙田大會堂等地標設施；
- (b) 希望總署加強監察由顧問工程公司(顧問)負責的地區小型工程。他表示上屆顧問的表現強差人意，工程屢有延誤；以及
- (c) 自二零零八年展開的地區小型工程，不少已相繼完成，當中涉及一定數目的常年營運開支，用作場地運作及維修。他希望署方來年的財政預算可預留足夠撥款，支付常年營運開支。

35. 林松茵議員表示，希望署方增加撥款，供沙田區議會推行多方面的地區設施改善工作，包括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讓市民於不同時段享用社區設施。她又建議署方檢討條例，協助業主在公平、公正的制度下處理物業管理事宜，特別是授權書及法團選舉問題。現時條例未有賦予署方職員處理上述問題的權力，在法律上有灰色地帶。

36. 林康華議員表示，自政府下放權力給十八區區議會後，地區管理有所提升，但仍有改善空間，包括各部門的協調工作。他表示城門河畔有團體表演唱歌，造成噪音滋擾，但一直未有妥善的解決方案。他希望署長向行政長官反映，在推行地方行政時，各政府部門的地區代表必須配合，同心協力解決地區的突發事宜。

37. 李錦明議員表示，希望署方增加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讓區議會多推行亮點工程。他表示上屆顧問處理地區小型工程進度緩慢及諮詢不足，他認為署方應加強監管顧問的質素和效率。

(鄭則文議員、梁志偉議員和羅光強議員此時離席。)

38. 梁志堅議員表示，地區小型工程自二零零八年推行至今，顧問的工作進度緩慢，工程經常延誤，部分於二零零八年通過的工程至今尚未完成。此外，新一屆顧問的聘任工作由今年四月延至十一月，出現六個月真空期，導致不少工程延誤，影響工程進度及現金流。他希望署方密切監察顧問的工作表現，並在下次聘任新一屆顧問時提早準備相關工作，以減少不必要的延誤。

39. 主席表示顧問在設計地區小型工程時必需迎合用家的要求。

40. 陳甘美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行政長官出席今年高峰會後，亦因應各區議會的意見，在今年施政報告內闡述樓宇管理政策。署方來年亦會就樓宇管理推行以下四大重點工作，並與區議會緊密聯繫：

- (i) 為規管物業管理行業設立發牌制度，監控物業管理公司的工作。署方會盡快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諮詢文件，並諮詢十八區區議會，公眾諮詢則為期三個月，屆時歡迎議員提出意見，協助制定切實可行的物業管理制度；
- (ii) 將於二零一一年初成立專責小組，以檢討條例，在聽取各方意見後，於一年內制定諮詢文件，以改善現時條例中欠清晰及不足的地方；
- (iii) 於本年四月一日推行有關“大廈管理專業服務計劃”的小型試驗計劃，為舊樓業主免費提供專業的物業管理及維修意見，致力改善舊樓的管理。上述計劃由四月推行至今，進展理想，署方希望於下年度取得更多資源，擴大推行上述計劃，針對老化及欠缺管理的舊樓，為業主提供更多協助；以及
- (iv) 推廣良好有效的物業管理文化，計劃分為三方面：
 - 除過往舉辦的訓練工作坊及交流會外，署方將開辦有系統的物業管理課程，向法團委員灌輸知識；
 - 成立交流平台，讓參與物業管理人士交流管理經驗，互相借鏡，凝聚他們的工作熱誠和知識；以及
 - 成立由物業管理專業人士組成的顧問小組，為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客觀中肯的專業意見，協助處理物業管理上的糾紛。

- (b) 就聘任新一屆地區小型工程顧問，政府內部須處理技術上問題，以致出現延誤，但署方將會增聘人手，協助處理前期工作，盡量使工程進度符合原定時間表。她認為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時，工程倡議人及當區議員可考慮成立工作小組，與工程代理人加強溝通及實地視察。如有需要，可適時改動工程設計，使工程符合原定要求；以及
- (c) 自八十年代起，大水坑已劃為原居民的認可殮葬區，富安花園則在後期才落成，因此署方希望居民諒解有關安排。民政處亦會提醒原居民進行祭祀儀式時，盡量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不便，以及為該區居民協調，加強溝通，以達致和諧共融的社會。

她多謝各位區議員提出寶貴意見，並樂意與各位議員保持溝通。她請沙田民政事務專員稍後安排與議員會面，再作交流。

41. 主席多謝陳甘美華女士出席會議，並宣布是項議題結束討論及休會 15 分鐘。

(陳盧燕冰議員、梁家輝議員、姚嘉俊議員、余倩雯議員和陳甘美華女士此時離席。)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

(文件 STDC 80/2010)

42. 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局長政治助理陳智遠先生及助理秘書長(衛生)葉家昇先生出席會議，簡介醫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43. 梁卓偉教授表示會先簡介諮詢文件的重點，讓議員有更多時間發表意見：

- (a) 是次諮詢文件建基於第一階段諮詢所得的民意基礎及社會共識，以自願醫療保障計劃(醫保計劃)落實建議。整項計劃無論是否實行，政府在公營醫療所投放的資源只會增加而不會減少。政府承諾將公營醫療的經常性開支由 15% 遞增至 17%，過去三年，財政預算方案亦履行上述承諾，現時已達到 16.1%。政府推行自願醫保計劃絕對無意縮減現時的公營服務，反而適當照顧現時及將來的醫療需要，有助維持全民享用醫療服務的安全網；以及
- (b) 私營醫保市場並非全新概念。他表示去年私營醫保市場已有約 100 億元保金，過往三至五年亦有雙位數字增長。現時市場趨勢是市民希望在公營醫療安全網之上有另一選擇。現時超過三分之一的香港市民已投保醫保，而投訴數字亦遞增。不少投保市民投訴有供無賠和被斷保等情況，以及保費增幅過高。政府針對以上情況，建議制定標準計劃，以保障市民利益為依歸，達致投保市民、服務提供者及保險公司多贏方案。

44. 黃澤標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推行醫保計劃，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政府現時投放於公共醫療的資源並不多，只佔二零零七年本地生產總值 5%。在 750 億元的醫療開支當中，醫管局只佔一半，少於二零零七年本地生產總值的 3%，相比起其他地區，香港投放的資源較少。他希望政府增加這方面的資源；
- (b) 相對於全港的住院支出，私人住院保險支出佔 25%，但病人人次及住院日數比例不成正比，證明病人被宰割，以致浪費資源，政府須採取措施，改善情況。文件提及促進健康的篇幅不多，政府應在預防疾病方面多作推廣；

- (c) 推行醫保計劃可能引致醫療費用上升及道德風險問題。在市場需求增加的情況下，保險費價格必定不會下降。醫療服務是否能應付增加的需求，亦成疑問。此外，政府應分擔更多費用及增加免賠額，使未有購買醫保人士亦自願參加。如 65 歲人士在推行醫保計劃首年未有參加計劃，他詢問日後是否不能參加。他指出危疾人士一年後才能索償及三年後才獲得 100% 賠償額的安排並不公平；
- (d) 儲蓄條款的安排在推行上會有困難，因涉及不同方式。市民現時已有強積金供款，政府必須提供誘因吸引市民參與。另外，醫保計劃並不包括專科門診，如要吸引市民參加，應加入有次數限制的專科門診；
- (e) 公司醫保改為核准醫保，當受保人轉工時，必須詳細列明新公司沒有公司醫保的安排，讓僱主及僱員了解詳情，包括有關醫保是否屬私人醫保，以及其他限制等；以及
- (f) 政府購買大量藥物應有能力和藥廠議價，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常用的廉價藥物，除了市民受惠外，亦可減輕公營醫療的負擔。

45. 葛珮帆博士關注長期病患者未能受惠於醫保計劃及醫療人手問題。她表示現時醫護人手已不足，醫保計劃推行後，私營市場會向公營醫療系統挖角。如未能增加醫護人手供應，包括培訓方面，則不能應付上升的需求。她又擔心會出現濫用服務和刻意延長住院期的問題，以致保費不斷上升，增加投保人士的負擔。

46. 黃戊娣議員表示如政府成立機構監管醫保計劃，在釐定標準方面須擔當積極角色，包括醫保細則、服務條款、行政費、保費、保險經營者及醫療機構的服

務水平，達致病者有其保，以鼓勵市民參與計劃。現時私人保險市場有多類型的醫療保險計劃，但未能提供包括危疾在內的全面保障。另外，長者的保費亦隨著年齡大幅遞增。如政府希望鼓勵中產人士加入醫保計劃，除了折扣優惠，亦應提供醫療保險扣稅額，但扣稅額不應計算在醫療改革的 500 億元內。政府預計預留的 500 億元可供 20 年使用，但考慮到現時的通貨膨脹率，政府應將 500 億元的部分資金成立基金，作出投資。

47. 李錦明議員表示現時市場上參與自願醫保計劃的人士主要購買殘疾保險。退休人士或綜援人士沒有能力購買自願醫保計劃，政府將如何協助他們。

48. 蕭顯航議員有以下意見/詢問：

- (a) 梁智鴻醫生最近指出香港只有費用高昂及廉價的兩類醫療服務，沒有中價的醫療服務。如上述醫療服務可減輕公營醫療服務的負擔，政府應就撥出四幅發展私營醫療服務土地，鼓勵有意承辦的機構提供中價醫療服務；
- (b) 文件未有提及保金收費的訂價，供有意投保者參考。現有醫療保險是根據投保者的身體狀況、年齡、性別及生活習慣等釐定保費。如建議的醫保計劃採取劃一收費，會以什麼準則釐定收費。劃一收費必須平衡不同類別受保人的情況；以及
- (c) 醫保計劃不設自選醫生、日期和醫院等選擇，並未有全面包底制度和無年齡限制等條款，以吸引更多市民購買。另外，醫保計劃應加入退稅及海外醫療服務等誘因，吸引中產人士購買，建議的退稅安排缺乏吸引力。

49. 龐愛蘭議員表示建議的自願醫保計劃已為醫療融資踏出第一步。她認為自願醫保計劃可監管醫療保險系統，包括提供者及收費。她亦支持醫療退稅建議。除展開醫療融資改革外，她希望政府提出全面改革，包括家庭醫生角色及推廣預防醫療等。此外，應制定醫護人手的長遠計劃，以保障香港醫療服務水平，尤其是人口老化問題。

50.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非高危人士來說，選擇範圍會較多，價錢亦較低。至於高危病患者，他們可能被保險公司拒諸門外，或須付出高昂保費，才獲承保，以致上述人士難以購買保險。他又認為應提供一定的折扣及扣稅額，才可吸引納稅人加入醫保計劃；
- (b) 對於政府撥出 500 億元改善現有醫療服務，由於受惠人士不多，包括長期病患者，他擔心未能發揮效用。香港欠缺預防性醫療策略，例如未有提供足夠的體格及婦女健康檢查服務。政府應針對這方面的工作，使患病人數下降，亦可減少醫療負擔及市民的投保費用；以及
- (c) 建議方案方向正確，但現時的醫療配套未必能提供足夠支援。局方應作全面檢討，單靠自願醫保計劃未能解決長遠的醫療問題。

51. 方玉輝議員表示是次醫療諮詢推出後，未有引起大眾市民及醫療界太大迴響，他相信大部分人都認同建議。他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是次諮詢文件的建議相當務實，能分析業界不足之處和醫療保障可改善的地方。他藉此申報利益，表示一直參與發展及推廣私營醫療服務。香港現時醫療配套並不足夠，政府亦推出四幅土地

發展私營醫院，但未必足以應付需求，而且發展需時。他表示最新的兩間私營醫院分別於 16 及 40 年前投入服務，發展非常緩慢。如推出醫療計劃，私營醫療體系未必能應付；

(b) 私家醫院擠迫的原因是現有保單條款所致，投保者必須住院才能申請索償。如政府能改善私家醫院的擠迫情況，相信建議應可落實。另外，業界已就監管醫院服務進行醫保計劃檢討，並聘請顧問作出評審及提出建議；

(c) 歡迎推行醫療套餐計劃，由於可預計醫療開支，相信會受到很多投保人歡迎。他認同蕭顯航議員意見，指現時醫療服務只有兩個極端路線，即收費高昂的私營醫療服務和公營的醫療服務。局方承諾提升公營醫療服務，這已是極大的保障，但政府必須提供多些誘因，鼓勵市民參與醫保計劃，以減低長遠的醫療負擔；以及

(d) 政府會否考慮強制公司為僱員購買醫療保險，作為最低保障，並向僱主提供扣稅誘因。

52. 程張迎議員表示支持是次諮詢計劃的方向，他的意見和詢問綜合如下：

(a) 政府建議運用 500 億元財政儲備支援醫療改革，市民亦希望 500 億元可用得其所，而購買自願醫保可得到合理保障。私家醫院已表示套餐保險計劃的各種弊處，保險公司亦擔心醫保計劃會對其生意造成衝擊。他知悉中文大學有意發展私營醫療服務及提供套餐服務，以平衡私營醫療市場的需求。基於以上情況，他詢問政府就推行醫保計劃日後的承擔，以及會否考慮成立保險公司，提供醫保計劃保險服務。市民希望政府除了負責監管外，亦設立平衡的機制，以達到真正的競爭；

- (b) 醫保計劃的逐項收費安排涉及繁複手續，並須提交各樣證明文件，令索償者感到困擾，政府應考慮簡化索償程序及安排；以及
- (c) 認為購買醫療保險應獲稅務豁免，他又要求保險公司就現有醫療保險轉移至建議醫保計劃作出詳細比較及安排，供投保人參考。

(楊文銳議員此時離席。)

53. 劉偉倫議員表示支持醫保計劃及提出以下意見：

- (a) 擔心醫保計劃的行政費用過高，蠶食供款，令投保人不能受惠及得到適當治療；
- (b) 醫保計劃未有提及長期病患者的門診服務安排，希望局方慎重考慮；以及
- (c) 現時醫療保險的受保人因身體不適到私家醫院檢查，如未有接受治療是不能索償的。市民擔心醫保計劃會出現類似情況。

54. 李子榮議員表示早前曾在區內進行小型調查，向市民查詢會否參與醫保計劃，有 30% 至 50% 受訪者表示不會考慮，有 50% 受訪者則表示條款不吸引。他認為建議的醫保計劃對已購買或未購買醫療保險人士有一定吸引力，並提出意見如下：

- (a) 不願意參加醫保計劃的人士主要關注投保前已有病患需要等候三年才可獲 100% 保障、昂貴的藥物未有納入醫保計劃、投保範圍狹窄及保費並不廉宜。現時一些機構為僱員及其家人購買的醫療保險更具吸引力，他希望局方就上述因素作出改善；

- (b) 文件提及扣減稅項會違反本港稅制中立和公平的原則，導致私營醫療保險道德風險及效率進一步惡化，而扣稅安排亦只會加劇醫療市場現有的弊端，包括未能鼓勵退休人士參加，對於以上論據，他並不認同，並表示 500 億元儲備金是來自納稅人，提供扣稅才對納稅人公平；
- (c) 建議改革可規範保險市場的運作，包括提高透明度和改善條款。他認為道德風險及效率方面會逐步改善，業界亦明白政府會作出規範；以及
- (d) 推行自願醫保計劃必須有足夠誘因吸引中產人士及抗拒者參與，政府可考慮利用高風險分攤基金協助退休人士、長期病患者及沒有經濟能力的人士購買醫保。他建議政府提供 20,000 元的醫療保險扣稅額，以及向財政司司長反映上述建議，以便擁有保單的 300 萬市民可於下一財政年度享有扣稅優惠。

(衛慶祥議員此時離席。)

55. 梁卓偉教授綜合回應如下：

- (a) 相對於其他先進經濟體系，香港公營醫療體系更具成本效益。現時醫療服務質素及人均壽命已達至高水平，而醫療服務的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2.5% 至 2.6%，相對於其他經濟體系，支出較低。不過，與政府總帳目收入相比，香港的公共醫療開支與先進經濟體系看齊，因後者的稅率普遍相當高；
- (b) 對於私營醫療市場收費太高及提供醫療套餐服務，政府已收到不少意見，部分私家醫院實際上已推行醫療套餐服務，亦有私家醫院對建議有保留，但願意作出協商。他強調局方極為著重市民

意見，他們是最終及最大的受益者，不會被其他聲音動搖政策目標；

- (c) 局方提出的建議希望有助優化市場運作，而現時市民對醫療保險的不足之處提出的意見是有理據。局方須確保投放於私營醫療保險市場的資源能符合市民期望及向市民提供適切的服務；
- (d) 現時私家醫院主要提供配套服務，私家醫院普遍不會監管掛單醫生的服務，包括收費等事宜。基於市場對套餐服務的需求，不少私家醫院現聘請駐院醫生，病人可經駐院醫生預訂床位。如掛單醫生知悉預訂醫院床位有困難，他們會作出適當安排。因此，他不擔心醫院床位及配套的供應問題，業界會就需求作出配合；
- (e) 香港現時有 13 間私家醫院，當中有私家醫院已計劃或進行擴建工程。除了預留四幅土地供發展私營醫院外，預計未來數年的床位供應會有顯著增長；
- (f) 至於醫療人手方面，特別是輔助醫療專業人員，除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增加學生名額外，包括醫療專職學生名額，醫管局亦於早前重開護士學校。今年整體護士畢業生會增至超過 1 000 名，到二零一二年，每年更有 2 000 名護士畢業生。有團體早前曾建議政府在醫生註冊安排上彈性處理，但局方會在尊重各行業的自主權下作出彈性的考慮；
- (g) 現時並沒有保險公司在醫療市場賺取龐大利潤的情況出現，根據數據顯示，保險公司有虧損及盈利情況，但近年承保利潤率一般介乎 4% 至 5%。他表示現時保險市場扭曲及機制不健全，政府建議優化機制及考慮提供資助以加強對高風險市民的保障；

- (h) 至於政府應否作出價格及利潤管制，他發現社會各界有不同意見，亦有意見表示擔心管制會破壞香港自由貿易港精神，局方會繼續聆聽市民意見；
- (i) 他指出 500 億元可考慮投放於再保險池，讓長期病患者直接受惠，或提供無索償的折扣誘因或稅務優惠，以吸引年輕人士，局方須就以上情況作出取捨。現時香港採用累進的稅收系統，稅基較狹窄。如作出退稅安排，反而不能退稅給沒有繳交稅款的人士。局方對退稅安排持開放態度，但已將利弊臚列在文件內，供大眾思考；以及
- (j) 至於行政費及佣金問題，文件已顯示現時有醫保的行政費用，局方有信心醫保計劃能有助減低相關費用。現時建議標準醫保並未包括一般普通門診，有助減低行政及索償費用，市民亦會監察，局方亦會成立新的專責機構，監察醫保計劃的運作。議員關注的基礎醫療及預防醫學明年將有行動，他希望大家可給予意見及支持。

56. 主席宣布是項議題結束討論，他總結議員普遍對計劃反應正面，並認同計劃的大方向，同時就計劃細節向局方提出建議。他多謝梁卓偉教授及局方代表簡介文件及聽取議員意見。他表示局方於十一月三十日在沙田大會堂舉行公眾論壇，希望各位出席及發表意見。

(陳業文議員、李子榮議員、李有全議員、蕭顯航議員、黃嘉榮議員、楊倩紅議員、梁卓偉教授、陳智遠先生和葉家昇先生此時離席。)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91/2010)

57. 主席建議提前討論文件 STDC 91/2010。

58. 大會同意上述建議及備悉上述報告。

區議會事項

沙田區議會修訂預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文件 STDC 81/2010)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文件 STDC 82/2010)

59. 區議會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
(文件 STDC 83/2010)

60. 主席表示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區議會秘書處擬繼續聘請 12 名全職合約員工，以支援區議會工作，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已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會議上通過推薦給區議會考慮，所需撥款約為 2,140,000 元。他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文件第 4 至 5 段及第 8 段的建議，以及載於附件 III 的撥款申請。

61. 程張迎議員查詢文件建議的 12 名合約員工編制是否與區議會的大小有關，以及總署有何具體指引。

62. 秘書回應，根據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規則，本屆區議會每年可使用不多於撥款 10% 聘請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職務，秘書處是依據上述指引聘請合約員工，而其他區議會亦有聘用合約員工的安排。

63. 大會通過上述文件。

(簡松年議員、葛珮帆博士和黃戊娣議員此時離席。)

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84/2010)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85/2010)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86/2010)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87/2010)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88/2010)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89/2010)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90/2010)

64. 大會備悉上述七份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和時間

65.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6. 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一一年一月